10/12/2020

## 蒋常春与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治安一审行政判决书

文书全文

行政处罚[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15-09-23

浏览: 12次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行 政 判 决 书

(2015) 浦行初字第149号

原告蒋常春。

被告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法定代表人李贵荣。

委托代理人黄灵。

委托代理人孙曙光。

原告蒋常春不服被告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以下简称公安浦东分局)作出 的治安行政处罚一案,本院于2015年3月30日立案受理,在法定期限内向被告送达 了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5年4月17日公开开庭审 理了本案。原告蒋常春,被告委托代理人黄灵、孙曙光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 已审理终结。

2015年2月27日被告对原告作出沪公[浦]行罚决字(2015)第XXXXXXXXXXXX 号行政处罚决定(以下简称被诉决定),内容为2015年1月5日10时21分许,原告在互联网上实施寻衅滋事的违法行为。原告到案后拒不交代其违法行为,但有其他证据证实。被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下简称《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对原告行政拘留十五日。

被告向本院提供了作出被诉具体行政行为时的法律依据和证据材料: 1、2015年1月9日、2月27日询问蒋常春笔录,证明依法对原告进行询问。2、检查笔录、原告电脑照片、电子数据检验工作记录、原告电子文档打印件,证明原告的电脑内有攻击国家领导人的文档。3、"蒋长春4"的网名发表在铁血网上的文章截屏、"蒋长春4"的注册情况,证明"蒋长春4"在互联网上实施了寻衅滋事的行为。4、受案登记表,证明被告依法受理案件。5、传唤证三份,证明被告依法传唤原告。6、上海市公安局撤销行政处理决定书及送达回执,证明被告撤销原处罚决定并依法送达。7、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证明被告依法进行行政(治安)处罚事先告知。8、行政处罚复核审批表,证明被告依法进行复核。9、被诉决定,证明被告依法对原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送达原告。10、被告的职权依据、适用法律

10/12/2020 文书全文

依据及执法程序依据为《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第七十七条、第八十二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七条等规定。

原告蒋常春诉称,2015年1月12日原告收到被告下属周浦派出所送达的《传唤证》,当天原告去周浦派出所接受询问,即日被告作出沪公[浦]行罚决字(2015)第XXXXXXXXXX号行政处罚决定,对原告行政拘留十五日,该处罚决定送达当日,原告被送往上海市浦东新区拘留所执行处罚,1月27日拘留期限届满被解除拘留。2015年1月29日原告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撤销被告作出的沪公[浦]行罚决字(2015)第XXXXXXXXXX号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告主动找原告协商,主动撤销了沪公[浦]行罚决字(2015)第XXXXXXXXXXX号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告主动找原告于2014年2月12日向法院申请撤诉。2015年2月27日被告再次以同一事件传唤原告,并于当日作出被诉决定,违背了法律规定,且缺乏依据,故原告起诉来院,要求撤销被诉决定。

被告公安浦东分局辩称,被告对原告涉嫌违法的行为进行了调查,与原告制作了询问笔录,收集了相关证据,并在作出处罚前依法对原告进行了告知。被告作出被诉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律规定的程序和权限,请求驳回原告诉请。

经庭审质证,原告对被告出示的证据2、3有异议,认为被告不符合法定程序,见证人身份不详,电子数据未封存,存在掉包或者栽赃的可能,原告未注册过"蒋长春4"的网名,亦未发表过攻击国家领导人的文章,被告的证据不足。庭审中,原告无证据向法庭出示。

根据庭审中,原告对被告证据的质证意见,本院对证据作如下确认:被告提供的证据所要证明的内容,均符合有效证据的"三性",本院予以采信。

根据庭审中原告对被告的质证意见及原、被告对部分事实的一致陈述,本院经审理查明以下事实: 2015年1月9日被告下属周浦派出所会同被告民警侦查发现,原告有经常在网上发帖诋毁国家领导人言论的嫌疑,遂于当日立案受理,并展开调查。虽原告否认实施了该违法行为,但被告经调查,认定系通过原告邮箱注册的用户名,并通过原告手机认证,且在原告电脑中找到了相关文档。遂于2015年1月9日、1月12日传唤原告后,于1月12日作出沪公[浦]行罚决字(2015)第XXXXXXXXXX号行政处罚决定,并就该决定予以执行。后原告就该行政处罚决定,向本院提起(2015)浦行初字第89号行政诉讼,诉讼过程中,被告因该行政处罚决定适用法律错误,故自行撤销。撤销后,原告申请撤诉,本院予以

10/12/2020 文书全文

准许。2015年2月27日被告传唤原告,并对原告进行了询问,然后于同日作出处罚前的事先告知,因原告提出陈述和申辩,被告经过复核作出被诉决定。现原告不服,起诉来院。

本院认为,《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对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人给予行政处罚。故被告具有本案对原告作出处罚的法定职权依据。

本案中虽原告否认在互联网上实施了寻衅滋事的违法行为,但被告出示的证据充分证明了原告实施了被告所认定的违法行为,故被告对原告作出治安行政处罚并无不当。被告先前作出的沪公[浦]行罚决字(2015)第XXXXXXXXXX号行政处罚决定因适用法律错误,故自行撤销后,重新作出被诉决定与法不悖。原告起诉要求撤销被告作出的被诉决定,缺乏事实证据及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蒋常春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由原告蒋常春负担(已预缴)。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胡玉麟 代理审判员 刘媛媛 人民陪审员 骆国雄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杜晶晶

附: 相关法律条文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 • • • • •

(四) 其他应当判决驳回诉讼请求的情形。